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建设超高清拍摄制作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79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9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790-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建设超高清拍摄制作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72.378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2.3783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建设超高清拍摄制作系统项目	272.3783	1 批	建设超高清拍摄制作系统，包括采购摄影机、超广角变焦镜头、标准变焦镜头、UV 镜、中长焦变焦镜头等及设备组装、调试、系统适配、功能测试等，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工作验收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磋商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3.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 点至 12 点，下午 12 点至 18 点（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1.2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10《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

1.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1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6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

1.1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1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19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56号

联系方式：周觅　　010-695555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四层194室

联系方式：李加斌、曹毅满、宋天宇　010-6050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加斌、曹毅满、宋天宇

电　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详见采购需求“具体设备技术规格及数量”列表中“名称”</td><td>详见采购需求“具体设备技术规格及数量”列表中“所属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72.3783 万元。</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5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注：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名称)；
2、磋商保证金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XX 项目，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因款项用途</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若采用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梨园学校西侧 150 米）（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内附原件的电子版；** **5）若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其保函担保内容必须涵盖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否则其保证金无效。**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提交所要求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0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合计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合计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60508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固定收费，28790.26 元； 缴纳时间：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全部费用。 缴纳账户信息（仅限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人民币账号：152573693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

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递交法人资格证明书即可	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否
2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三）不同串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

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标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共计为 30 分。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报价的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其证明材料不能使得磋商小组满意，其磋商响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评审基准价：经算术修正后最低的响应报价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客观
二、商务部分(9 分)				
1	类似项目案例	供应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为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客观
2	人员团队	项目经理评审：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证书（PMP）,得 1 分；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一级)证书，得 1 分。	2	客观
		团队其他成员评审： 根据采购需求配备专业人员团队并描述所任职务职责（提供人员名单并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及职务职责），且团队人员应至少具备一名网络工程师证书，符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客观
3	企业荣誉	供应商提供国家版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广播电视音视频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所有需提供的证书和佐证资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原件核查，如发现资料不实，或不能提交有效证件资料，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2	客观
三、技术部分(61 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本项基础分值 20 分，供应商所有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 1.采购需求中“▲”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40 项，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0.25 分。	20	客观

		2.采购需求中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400 项，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0.025 分； **注：指标正偏离不加分，仅负偏离予以扣分。** **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未应答的项不得分。**		
2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本项目为建设超高清拍摄制作系统项目。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行业特点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得认识和理解；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 方案内容齐全，对本项目内容理解充分，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准确、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高，得 10 分。 方案内容齐全，对本项目内容整体理解充分，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准确，但部分关键点分析不够透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方案核心内容齐全，细节略有缺失，对本项目内容整体理解较完善，重难点分析合理但不够翔实，关键点分析不够透彻，针对性不足，得 6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对本项目内容整体理解不够完善，重难点分析合理度不足，针对性明显不足，得 4 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空洞泛泛，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主观
3	建设超高清拍摄制作系统工作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及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制定建设超高清拍摄制作系统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配送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等。 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方案措施描述翔实、完善、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方案措施描述较翔实、完善，但细节略显不足，针对性较强，得 13 分；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措施描述不够翔实、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1 分；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无明显缺项，但方案措施描述不完善、内容空洞。针对性较差，得 9 分；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不全，对已提供的内容进行了一定描述且与本项目有一定贴合度，得 7 分；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明显缺项，内容不全，对已提供的内容进行了模糊描述且与本项目贴合度较差，得 5 分；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明显缺项，内容不全，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提供了建设超高清拍摄制作系统工作方案，但内容不全且描述空洞，无任何针对性，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对应，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5	主观

4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急服务内容的理解、应急流程、预防措施、可能突发的应急情形、针对应急情形的保障方案等 对应急服务保障内容理解深刻，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 8 分； 对应急服务保障内容理解较深刻，方案较合理、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对应急服务保障内容理解不够深刻，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5 分； 对应急服务保障内容理解不深刻，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了应急服务保障方案，但内容空洞，与本项目并不匹配，无任何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8	主观
5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维保方案等） 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响应迅速及时，且有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及承诺针对性强能够对本项目提供实质性帮助，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响应较快，服务内容及承诺符合项目实际，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服务响应较快，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服务内容较差，方案针对性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一般的，得 2 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差，无任何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
6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中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2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1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0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主观

7	政策性加分	（1）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 0.5 分，最多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加0.5分，最多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客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建设超高清拍摄制作系统项目	272.3783	1 批	建设超高清拍摄制作系统，包括采购摄影机、超广角变焦镜头、标准变焦镜头、UV 镜、中长焦变焦镜头等及设备组装、调试、系统适配、功能测试等，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所有供货产品须为国内正规行货、全新未拆封正品。但不排斥国产产品；国产产品满足全部技术参数的，不得歧视。

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采购进口产品是基于技术指标、质量安全、标准合规、系统兼容的客观必需，国内产品暂无法满足项目核心要求，为保障项目质量、安全与成效，须采购进口产品。

2.项目背景

随着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深入推进，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环球度假区、三大文化建筑等文旅地标相继开放，“副中心马拉松”“运河赛艇”“副中心文旅推介会”等品牌文旅活动高频举办，区融媒体中心承担的直播、录播任务呈井喷式增长。中心现有拍摄制作系统仍为 2019 年建设的高清标准，前端摄录设备已无法满足 4K 超高清画面采集需求，后期制作设备性能严重滞后，存储系统容量即将耗尽且不具备分级管理能力，导致大量珍贵的活动素材只能以低码流格式留存或无法保存，严重制约了素材的二次创作和精品化传播，亟需从根本上补齐超高清制作和存储能力短板。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工作验收工作，本项目硬件质保维护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办公及业务场地（具体地址由采购人告知）。

（3）交付要求：所有设备一次性完整交付，分批交付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交付后应完成设备组装、调试、系统适配、功能测试，确保所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合同执行结束的12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质保金。

（2）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10个工作日后安排发货。

（3）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且甲乙双方出具项目验收单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电汇、支票、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任何一方的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3.包装和运输

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规定。

（1）设备原厂包装完好，无破损、挤压、受潮，包装标识清晰，包含产品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合格证、生产日期等信息；

（2）供应商负责全程运输、装卸、搬运，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破损风险及安全责任，确保设备完好无损送达指定地点；

（3）运输过程需做好防震、防潮、防尘、防刮保护，精密摄像设备需采用专业防震运输包装。

4.售后服务

（1）供应商需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及1年维保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及维保服务，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1年整机免费质保服务，原厂标配质保高于1年的，按最长质保期限执行；

（2）供应商应拥有一支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并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3）针对系统故障和问题，及时协调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4）提供必要的系统相关培训，使相关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系统；设备交付验收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1次现场实操培训，涵盖设备操作、参数调试、直播导播、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工作人员熟练使用。

（5）提供完备的事件响应流程，可提供多种快捷方式，及时地解决系统开通运行后出现的各种问题；

（6）提供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使用技巧咨询服务；

（7）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设备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30分钟内给予响应，2小时到现场，4小时内予以解决。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围绕采购人视音频节目制作和媒体资源管理需求，应用行业内最新的4K超高清拍摄、信号远距离传输、高码率编码收录等核心技术，技术路线安全稳定、风险可控。

制作系统全流程支持4K 50P 10-bit广播级技术标准，能够显著提升通州融媒体技术中心的制播能力，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数字资产的高效开发与沉淀提供领先的技术保障。整体方案充分考量未来3—5年的业务发展需求，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与技术升级接口，为后续业务延伸提供坚实支撑。

智慧媒资系统建设由非编工作站、4K监视器、媒资系统AI应用管理服务器、智能化媒资管理系统及配套网络、存储设施组成的非编媒资系统，形成素材汇聚、

编目管理、智能识别、检索调用、剪辑制作和成品输出相衔接的业务流程。为采编制作人员提供可检索、可预览、可调用的媒体资源，为管理人员提供资源共享、使用审批和安全管理手段，满足日常节目生产和素材积累利用需要。具体实现以下功能和目标：

（1）实现多类型媒体资源集中管理。支持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资源的网页上传、文件夹批量上传和本地目录自动扫描入库，提供格式识别、分类管理、预览转码、关键帧提取、编目和标签管理功能。支持个人资源库与群组资源库管理，保留上传文件的目录关系和相关编目信息，并通过节目、片段、场景、镜头四级编目，将整段素材与可复用片段关联，便于采编人员按内容查找和使用资源。

（2）实现媒体内容智能识别与辅助编目。在本地局域网内提供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画面文字识别、多模态分析及报纸版面识别能力。语音转写结果与视频时间轴关联，支持文字编辑及 SRT、TXT 格式导出；人脸识别与人物库关联，支持已知人物比对、未知人脸标注及敏感人物标识；画面文字识别结果支持保存、导出和修正；报纸版面可解析为文章内容，为资源编目和后续检索提供内容信息。

（3）实现从资源到具体画面的智能检索。提供全文检索、高级检索、检索联想及自定义字段检索，支持以文搜图、以文搜视频、以图搜图、以图搜视频和人脸检索。采编人员可使用文字描述、参考图片或人物照片查找相关素材，并定位至视频中的对应位置；检索结果可进行收藏、分享及下载申请，支持整段下载、子片段下载和自定义打点下载，便于将所需内容用于节目制作。

（4）实现 4K 超高清非线性编辑制作。提供采集、剪辑、特效、字幕、音频处理、调色、技术审查和节目输出的制作流程，支持多格式素材混合编辑、多机位编辑、代理编辑、HDR 编辑及手机素材处理。利用文本剪视频、语音生成唱词字幕等功能辅助编辑操作，支持网络异常时本地项目制作及网络恢复后的项目同步，满足不同来源素材的编辑和成片制作需求。

（5）实现专业视音频监看与质量控制。通过 4K 监视器及非编视音频接口，满足 12G-SDI、HDMI 等信号的接入、输出和监看需要，支持多画面监看、HDR 与 SDR 对照显示及色彩校准。结合非编软件的画面异常、音频电平、响度等技术检测功能，为制作人员检查图像显示、声画同步和节目输出质量提供手段。

（6）实现资源受控共享与系统稳定运行。依托信创服务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配套存储及万兆网络，为媒体资源存储、预览、检索和智能分析提供运行基础。落实账号口令、资源共享范围、下载审核、文件入库白名单和资源有效期等管理要求，支持数据库服务主备机制及 RAID 存储保护，使资源使用权限与管理要求相匹配。

（7）完成系统集成、联调和使用交付。完成设备安装、机柜装配、线缆连接及软件部署，开展 4K 基带信号传输、光纤链路、网络流媒体、音频及断电恢复等测试，验证非编、媒资、AI 识别、存储和网络设备的配套运行情况。提供现场全流程实操演练和常见故障排查培训，交付系统接线拓扑图、设备操作指南及相关技术资料，使采购人具备日常使用和基本维护能力。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建设严格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广播电视内容管理、网络安全和媒体资源使用管理要求，衔接国家推进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智慧广电建设及“人工智能+”应用的政策方向。项目通过建设 4K 非编制作、超高清监看、本地化智能识别和媒体资源管理能力，落实《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提出的区融媒体中心超高清制播试点、内容生产流程再造和国产核心软件应用要求，并与《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在文化生产、文化传播中发挥作用的部署相衔接，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新闻宣传、文化传播和公共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紧扣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舆论引导、新闻宣传、政务信息传播和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需求，重点完善媒体资源管理与节目制作能力。围绕重大活动报道、应急宣传、文旅传播和民生服务等业务场景，需要对视频、音频、图片、文档及报纸版面等资源进行集中归集和规范编目，使日常采集素材、历史资料与节目成品能够有序积累、快速查找和重复利用；需要利用语音转写、人脸识别、画面文字识别和多模态检索，减少人工逐段浏览、听录和标注的工作量，将检索结果定位到具体人物、画面及视频片段；同时，需要完善 4K 超高清剪辑、字幕制作、音频处理、HDR 监看和技术质量检测能力，满足高质量视听内容的制作要求。

本项目通过非编工作站、智能化媒资管理系统、AI 应用管理服务器及配套存储、网络设施的协同建设，衔接素材入库、智能分析、检索调用、剪辑制作和成品输出各环节，并通过本地化部署、资源权限控制、下载审核和数据库保护等措施，兼顾内容利用效率与资源安全。项目建设有助于形成可持续积累、受控共享和便捷调用的媒体资源体系，为城市副中心主题宣传、重大活动报道及日常融媒体内容生产提供稳定支撑，具有明确的业务必要性和实际应用价值。

2.货物技术要求

所有设备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未使用，无翻新、无返修、无瑕疵，外观完好、结构完整，各项参数、性能完全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兼容适配整套系统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具体设备技术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1	摄影机	★1.CMOS 传感器与散热系统：采用全画幅 CMOS 影像传感器，视频有效像素不低于 1000 万；机身具备内置主动散热风扇系统；具备双存储卡插槽，支持双卡连续或备份录制。 ▲2.录制性能与升格：具备高码率持续录制热管理能力，支持单次无时长限制录制或长时间不间断连续录制；支持 4K 升格高帧率录制（最高支持 4K 100fps），且在 4K 50p 及以下模式下支持 10bit 4:2:2 采样	6	台	是	工业

		内部帧内压缩录制；录制格式支持帧内压缩及帧间压缩编码。 3.存储卡槽规格与兼容：具备双存储卡槽设计，支持标准 SD 存储卡，并可根据机身卡槽配置兼容 CFexpress 高速存储卡（Type A 或 Type B 规格）。 4.色彩模式与 RAW 输出：支持宽动态对数伽马曲线（Log）、高动态范围（HDR）及影视色彩预设；支持通过标准 HDMI 接口输出高于 12bit 的 RAW 视频数字信号。 5.感光度与动态范围：动态范围不低于 14 档；视频原生最低 ISO≤80，视频最高扩展 ISO≥204800。 6.辅助与扩展功能：支持多轴机身防抖及动态增强防抖模式；支持实时眼部及追踪自动对焦；支持数字音频热靴扩展接口，可实现无须外接线的数字信号传输。 7.镜头卡口：全画幅微单镜头卡口。				
2	超广角变焦镜头	★1.镜头规格与光学结构：全画幅超广角变焦镜头，焦距范围覆盖 16-35mm 范围；采用高精度非球面镜片及超低色散镜片，采用多叶片圆形光圈结构；镜头须原生适配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卡口系统，支持与主机机身进行无损底层的电子通信（包括焦距、光圈、对焦数据实时传输及机身内置镜头校正功能）。 ▲2.最大光圈：具备恒定 F2.8 最大光圈。 3.近摄与放大性能：最近对焦距离不大于 0.25m，最大放大倍率不低于 0.30 倍。	3	支	是	工业

		4.滤镜接口与对焦操控：具备标准 82mm 前置螺纹滤镜接口；对焦系统支持浮动对焦，且支持对焦环转角与焦点位移呈线性对应的电子手动对焦模式。				
3	标准变焦镜头	★1.镜头规格与光学结构：全画幅标准变焦镜头，焦距覆盖 24-70mm 范围；采用高精度非球面镜片及超低色散镜片，采用多叶片圆形光圈结构；镜头须原生适配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卡口系统，支持与主机机身进行无损底层的电子通信（包括焦距、光圈、对焦数据实时传输及机身内置镜头校正功能）。 ▲2.最大光圈：具备恒定 F2.8 最大光圈。 3.近摄与放大性能：最近对焦距离不大于 0.21m，最大放大倍率不低于 0.31 倍。 4.滤镜接口与对焦操控：具备标准 82mm 前置螺纹滤镜接口；对焦系统支持浮动对焦，且支持对焦环转角与焦点位移呈线性对应的电子手动对焦模式。	6	支	是	工业
4	UV 镜	1.滤镜规格与光学材质：标准 82mm 螺纹滤镜接口；采用高透光率光学玻璃材质，整体透光率不低于 99%。 2.镀膜工艺与抗反射：采用双面纳米多层镀膜技术，具备极低反射率，能有效抑制鬼影与眩光。 3.表面防护性能：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防刮擦性能，适应高强度户外拍摄使用。	9	个	否	工业

		4.镜框结构：采用超薄镜框设计，安装于镜头前组时无暗角遮挡。				
5	中长焦变焦镜头	★1.镜头规格与防抖：全画幅远摄变焦镜头，焦距覆盖 70-200mm 范围；具备内置光学图像防抖系统（或支持机身与镜头协同防抖）；采用高精度非球面镜片及超低色散镜片，采用多叶片圆形光圈结构；镜头须原生适配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卡口系统，支持与主机机身进行无损底层的电子通信（包括焦距、光圈、对焦数据实时传输及机身内置镜头校正功能）。 ▲2.最大光圈与变焦结构：具备恒定 F2.8 最大光圈；采用全程内变焦设计。 3.近摄与放大性能：最近对焦距离不大于 0.7m，最大放大倍率不低于 0.23 倍。 4.对焦操控与滤镜接口：具备标准 77mm 前置螺纹滤镜接口；对焦系统支持浮动对焦，且支持对焦环转角与焦点位移呈线性对应的电子手动对焦模式。	3	支	是	工业
6	UV 镜	1.滤镜规格与光学材质：标准 77mm 螺纹滤镜接口；采用高透光率光学玻璃材质，整体透光率不低于 99%。 2.镀膜工艺与抗反射：采用双面纳米多层镀膜技术，具备极低反射率，能有效抑制鬼影与眩光。 3.表面防护性能：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防刮擦性能，适应高强度户外拍摄使用。	3	个	否	工业

		4.镜框结构：采用超薄镜框设计，安装于镜头前组时无暗角遮挡。				
7	2 倍增倍镜	1.卡口系统与底层通信：全画幅 2 倍增距放大镜，放大倍率为 2.0 倍；原生适配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卡口系统，具备全电子触点，支持与主机及镜头无损传输对焦、光圈、EXIF 数据和光学防抖控制信号。 2.特殊镜片光学结构：镜头内部须采用高性能光学设计，采用非球面镜片，确保增倍后依然保持原镜头极高的画面边缘分辨率与对比度。 3.光圈损失与环境防护：使用后通光量损失不超过 2 档光圈；镜头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滴结构设计，提升户外拍摄可靠性。	3	支	是	工业
8	微距镜头	1.镜头规格与光学结构：全画幅微距定焦镜头，焦距为 100mm；采用高精度非球面镜片及超低色散镜片，采用多叶片圆形光圈结构；镜头须原生适配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卡口系统，支持与主机机身进行无损底层的电子通信（包括焦距、光圈、对焦数据实时传输及机身内置镜头校正功能）。 2.最大光圈与防抖：具备恒定 F2.8 最大光圈；镜头具备物理光学防抖系统。 3.近摄与放大性能：最近对焦距离不大于 0.28m，最大放大倍率不低于 1.4 倍。 4.滤镜接口与对焦操控：具备标准 67mm 前置螺纹滤镜接口；对焦系统支持浮动对	3	支	是	工业

		焦，且支持对焦环转角与焦点位移呈线性对应的电子手动对焦模式。				
9	UV 镜	1.滤镜规格与光学材质：标准 67mm 螺纹滤镜接口；采用高透光率光学玻璃材质，整体透光率不低于 99%。 2.镀膜工艺与抗反射：采用双面纳米多层镀膜技术，具备极低反射率，能有效抑制鬼影与眩光。 3.表面防护性能：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防刮擦性能，适应高强度户外拍摄使用。 4.镜框结构：采用超薄镜框设计，安装于镜头前组时无暗角遮挡。	3	个	否	工业
10	超长焦变焦镜头	★1.镜头规格与防抖：全画幅超长焦变焦镜头，焦距覆盖 100-300mm 范围；具备内置物理光学图像防抖系统；采用高精度超低色散镜片，采用多叶片圆形光圈结构；镜头须原生适配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卡口系统，支持与主机机身进行无损底层的电子通信（包括焦距、光圈、对焦数据实时传输和机身内置镜头校正功能）。 ▲2.最大光圈与变焦结构：具备恒定 F4.5 的最大光圈；采用全程内变焦结构。 3.近摄与放大性能：最近对焦距离不大于 0.65m，最大放大倍率不低于 0.25 倍。 4.对焦操控与滤镜接口：具备标准 95mm 前置螺纹滤镜接口；对焦系统支持浮动对焦，且支持对焦环转角与焦点位移呈线性对应的电子手动对焦模式。	3	支	是	工业

11	UV 镜	1.滤镜规格与光学材质：标准 95mm 螺纹滤镜接口，适配超长焦变焦镜头；采用高透光率光学玻璃材质，整体透光率不低于 99%。 2.镀膜工艺与抗反射：采用双面纳米多层镀膜技术，具备极低反射率，能有效抑制鬼影与眩光。 3.表面防护性能：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防刮擦性能，适应高强度户外拍摄使用。 4.镜框结构：采用超薄镜框设计，安装于镜头前组时无暗角遮挡。	3	个	否	工业
12	特种微距镜头	▲1.镜头规格与卡口防护：全画幅特种探针式微距电影变焦镜头套装，焦距覆盖 15-24mm 超广角变焦范围，镜头采用细长管状防水镜筒设计，支持特种视角微距拍摄；套装内包含 0°直视与 90°直角潜望两个独立镜头或通过可换式镜头前段实现 0°和 90°切换；原生适配或通过可换卡口支持本项目所投摄影机卡口系统。 2.光圈与操控结构：最大恒定光圈不小于 T8；具备高通光量控制，光圈及对焦环均具备标准电影齿轮，支持跟焦器精准操控。 3.近摄与放大性能：最近摄影距离不大于 10mm，最大放大倍率不低于 1.6 倍。 4.防水适应性：镜筒前段具备防水性能，防水深度不小于 30cm。	1	套	否	工业
13	可调滤镜	1.滤镜规格与减光范围：标准 82mm 螺纹接口；滤镜类型为可变中灰密度滤镜，支持	3	个	否	工业

		不少于 1 至 5 档无级可调减光（涵盖 ND2-ND32）。 2.光学与真彩性能：采用高品质高透光学玻璃材质及纳米多层镀膜技术；具备真彩无偏色设计，可有效减轻或抑制广角端及高档位下的十字色散（X-Cross）现象。 3.表面防护与防暗角：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抗刮性能；采用航空级铝合金超薄金属镜框，镜头广角端无明显暗角。				
14	可调滤镜	1.滤镜规格与减光范围：标准 82mm 螺纹接口；滤镜类型为可变中灰密度滤镜，支持不少于 6 至 9 档无级可调减光（涵盖 ND64-ND500）。 2.光学与真彩性能：采用高品质高透光学玻璃材质及纳米多层镀膜技术；具备真彩无偏色设计，可有效减轻或抑制广角端及高档位下的十字色散（X-Cross）现象。 3.表面防护与防暗角：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抗刮性能；采用航空级铝合金超薄金属镜框，镜头广角端无明显暗角。	3	个	否	工业
15	滤镜转接环	1.产品类型与物理规格：高精度镜头滤镜转接环套件，包含 77mm 镜头转 82mm（77-82mm）及 67mm 镜头转 82mm（67-82mm）两种规格转接环各 1 只，满足多口径镜头统一转接大口径滤镜的需求。 2.材质与消光工艺：采用金属材质，经精密一体化加工；表面采用消光处理，具备	3	对	否	工业

		优异的防刮耐磨性能，可有效抑制镜筒内壁杂光反射。 3.螺纹精度与适配性：采用高精度标准螺纹接口，确保 67mm 及 77mm 小口径镜头顺畅转接 82mm 大口径滤镜，安装平稳紧密，无死锁、无松动旷量，有效避免广角端产生物理暗角。				
16	存储卡	▲1.存储规格与传输性能：支持 CFexpress 4.0 高速存储标准（根据所投摄像机身接口自动匹配相应 Type A 或 Type B 规格），存储容量不低于 960GB；若所投机身仅支持 SD 卡槽，则自动匹配等同高规格 SDXC UHS-II V90 存储卡，存储容量不低于 512GB；若匹配 CFexpress 规格，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1780MB/s，最大写入速度不低于 1600MB/s，须具备 VPG400 官方视频性能认证；若匹配 SD 规格，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280MB/s，最大写入速度不低于 260MB/s，须具备官方 V90 视频性能认证。 2.耐用性与防护：采用高耐用工业级规格设计，具备防震、抗磁、防 X 射线及耐高低温性能。 3.应用场景：支持 4K 最高码率视频持续无丢帧录制及高频高速连拍。	12	张	否	工业
17	读卡器	1.规格匹配与接口：专业高速读卡器，须根据所投摄像机配套存储卡（CFexpress 4.0 Type A、CFexpress 4.0 Type B 或 SDXC UHS-II V90）自动匹配对应卡槽规格	6	个	否	工业

		的专业读卡器，采用 USB-C 接口。 2.传输性能与兼容性：读卡器须原生支持对应存储卡（CFexpress 4.0 或 SDXC UHS-II）的高速读取与写入吞吐带宽，确保发挥存储卡性能 无缝兼容 Windows 及 macOS 操作系统，支持即插即用与热插拔。 3.结构与散热设计：采用高散热金属或铝合金外壳结构，具备良好的散热性能，确保在大容量素材长时间高速连续传输过程中稳定运行。				
18	三脚架	1.产品架构与材质：专业视频液压三脚架系统，采用碳纤维管脚架结构，配备不小于 75mm 标准球碗接口，确保高强度抗扭与稳定性。 2.承载与动态平衡：系统最大安全承重不低于 7kg；液压云台具备不少于 4 档动态平衡调节功能及弹簧辅助回弹平衡系统。 3.阻尼系统与俯仰：具备独立的水平与俯仰液压阻尼调节系统；俯仰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65° 至+90°，水平支持 360° 全景旋转。 4.快装与防护：配备专业快装板系统，附带防脱落保险锁扣；系统具备加强支架及防滑脚垫。 5.应用场景：适用于专业微单摄影机、影视短片拍摄及轻量化 EFP 现场直播等应用场景。	6	套	否	工业
19	电池	1.电池类型与电压：采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标称电压 7.2V，额定容量不低于	24	块	否	

		2100mAh。 2.智能电量管理与通信：内置智能电量芯片，支持与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设备实现底层通信，支持在机身屏幕进行百分比精准电量显示及剩余使用状态查看。 3.设备兼容与直充供电：完美物理适配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设备及原厂充电生态，支持机身直接充电及长效稳定供电。				
20	充电器	1.充电槽位与多口设计：须原生适配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的电池类型，采用多槽独立智能充电设计，支持不少于 2 块高容量电池同时快速并充。 2.供电接口与快充协议：充电器电源输入端采用主流 TYPE-C 接口，支持 PD 快充协议，配套充电头功率不低于 45W，并带配套 TYPE-C 连接线，线长不小于 1 米。 3.充电效率与温控保护：支持单电池与多电池智能并发快充模式；内置过流、过压、过温及短路多重电路保护。 4.状态指示与交互设计：配备多段式独立 LED 充电进度指示灯或数字电量显示屏，可实时直观显示每一块电池的充电状态与电量百分比。	6	个	否	工业
21	机笼	1.机型适配与主体结构：专为本项目所投小型摄影机开发设计，采用高强度金属或轻量化合金主体结构，确保高强度防护与抗冲击性能。 2.固定方式与锁定设计：采用机身多点锁定设计（底部螺丝加侧边防偏转固定结	6	个	否	工业

		构），确保摄影机安装后稳固不晃动。 3.扩展接口与定位能力：表面及边缘具备1/4″-20 标准螺纹安装孔、影视行业通用3/8 英寸防反转定位孔及标准冷靴扩展接口。 4.人机工学与仓位兼容：安装后不会阻挡或影响摄影机的电池仓、存储卡仓、侧边物理接口及散热出风口的使用与操作。				
22	无线麦克风	1.系统配置与传输：无线数字音频传输系统；套装应包含双发射器、单接收器、一体化专用充电收纳盒及相机热靴或冷靴适配组件；空旷无遮挡环境下无线传输距离不低于 250m。 2.相机热靴数字音频传输：接收器支持3.5mm TRS 模拟音频输出，通过配置原厂专用相机热靴数字转换适配器，支持通过相机热靴与指定品牌摄影机或微单进行直连数字音频传输（免插 3.5mm 音频线直接获取高保真数字信号）。 3.高性能板载内录与浮点技术：发射器支持内置存储空间，支持 32 位浮点板载内录功能；支持智能降噪与 USB 数字音频输出，兼容手机、相机及计算机设备。 4.智能防护与佩戴生态：发射器采用轻量化设计，具备磁吸和夹持双重固定佩戴模式，支持智能增益调节及防爆音控制。	6	支	否	工业
23	枪型麦克风	1.拾音阵列与数字算法：采用高性能驻极体电容拾音阵列架构，内置不少于 8 个独立拾音单元，结合数字波束成形技术，实	3	支	是	工业

		现紧凑机身下的高指向性拾音。 2.多指向性模式切换：具备独立的物理硬件切换开关，支持超心型（强指向）、心型（单一指向）及全向（全指向）三种拾音模式自由切换，适应单人采访、Vlog 及环境音录制等多场景需求。 3.数字信号处理与降噪：内置数字信号处理器，支持数字降噪与低切滤波；具备自动与手动音频电平控制方式选择、衰减器开关及数字与模拟输出模式选择键。 4.接口供电与信号传输：支持通过相机专用多触点数字热靴直接进行数字音频无损传输和由机身直接供电，无需额外安装电池及连接外部音频线。 5.频响与物理防护：频率响应覆盖 40Hz-20kHz；具备减震结构设计，标配专用防风毛罩，有效降低机械振动与户外风噪。				
24	稳定器	1.架构与基础承载：专业视频三轴增稳系统；具备高强度抗扭与姿态控制防抖算法，系统最大安全负载能力不低于 3.5kg，满足广播级摄像机及主流微单电机构建的稳拍需求。 2.智能自动化与轴锁：具备自动电动或电子轴锁系统（开机、关机及休眠状态下三轴可自动解锁与收纳锁定，无需人工手动拨动物理开关）；支持一键自动校准/自适应调平功能。 3.高级对焦与跟焦扩展：支持外接高精度光学/激光测距（距离感应）自动对焦套件	5	台	否	工业

		扩展，支持电动跟焦器/跟焦电机联动控制；支持无线或蓝牙快门控制及原生竖拍模式快速切换。 4.拓展与控制：具备丰富拓展接口（包含但不限于标准 1/4 螺纹接口、3/8 螺纹接口、扩展 NATO 滑轨/冷靴接口及标准通用燕尾快装板/快装系统规格等），支持外接无线图传系统、提壶手柄及跟焦轮等专业配件扩展。				
25	摄影包	1.一体化结构与登机规范：采用具备背负与拖行功能一体化设计的专业摄影箱包；箱体整体外观尺寸符合主流航空公司随身携带登机标准，无需托运即可直接随身携带；标配专用全覆盖式防雨罩。 2.移动系统设计：配备高强度金属或铝合金拉杆及高品质静音移动滚轮或万向轮组；支持背负与拖行两种模式无缝切换。 3.防护面料与内部收纳：采用高密度防泼水、耐磨合成面料；内部具备可调式缓冲隔层，可自由分区装载全画幅相机机身、长焦镜头（如 70－200mm 规格）及相关摄影配件。	6	个	否	工业
26	防雨罩	1.主体材质与防水防护：采用高强度防刮耐磨防水面料；具备优秀的防泼水、防尘及防风沙性能（适应户外雨雪等恶劣天气连续拍摄需求）；具备高透明度观察窗设计，确保无需揭开防护罩即可清晰观察相机屏幕、取景器及监视器画面。	6	个	否	工业

		2.镜头兼容与伸缩调节：镜头防护区域具备可调式收紧绳或伸缩调节结构，可精准适配不同长度及外径的专业微单/单反变焦及定焦镜头（含中长焦镜头组合），确保镜头在拉伸与防雨收紧状态下均能正常操作。 3.固定安装与场景兼容：防雨罩底部及侧边具备灵活开合结构，支持在云台及三脚架/单脚架拍摄场景下直接安装使用，不妨碍快装板锁紧；具备双手操作袖口，通过袖口可对内部物理按键与波轮进行操控。				
27	摄像机	★1.成像器件与记录格式：采用 3 片 1/2 英寸 CMOS 影像传感器或单片 1 英寸及以上 CMOS/MOS 影像传感器；支持 4K UHD 分辨率及 4:2:2 10bit 视频记录。 ▲2.滤镜与曝光控制：机身内置电子无级可变灰度（ND）滤镜系统，支持在 1/4 至 1/128 范围间实现无级连续平滑调节，并具备自动 ND 曝光控制功能。 3.智能识别与自动对焦：具备独立 AI 处理芯片，支持基于人体骨骼姿态识别的智能主体追踪，并支持基于 4K 裁切的 AI 自动构图功能。 4.专业接口配置：具备 12G-SDI、HDMI 及 USB 接口，配备不少于 2 路专业 XLR 卡农音频输入接口。 5.镜头系统与光学焦段：内置光学变焦镜头，光学变焦倍率不低于 17 倍，且等效	5	台	是	工业

		35mm 广角端不大于 31mm，长焦端不小于 470mm。 6.编码格式与存储系统：支持 H.264、H.265 及 MPEG-2 等广播级通用格式与封装录制；具备双卡槽记录功能并支持网络流媒体传输。				
28	UV 镜	1.滤镜规格与光学材质：标准 77mm 螺纹滤镜接口，适配中长焦变焦镜头；采用高透光率光学玻璃材质，整体透光率不低于 99%。 2.镀膜工艺与抗反射：采用双面纳米多层镀膜技术，具备极低反射率，能有效抑制鬼影与眩光。 3.表面防护性能：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防刮擦性能，适应高强度户外拍摄。 4.镜框结构：采用超薄镜框设计，安装于镜头前组时无暗角遮挡。	5	个	否	工业
29	电容式麦克风	1.麦克风类型与机身材质：专业广播级电容式超心形指向性枪型麦克风；采用高指向性干涉管声学结构，可有效抑制侧面及后方环境噪声；采用全金属机身结构，具备良好的抗干扰与全天候防护能力。 2.频率响应与声学控制：频率响应覆盖 40Hz－20kHz 范围；具备高信噪比与优异的声音还原能力；机身配备物理控制按键或开关，支持不少于一档的低切降噪模式。	5	支	是	工业

		3.接口与供电标准：采用专业标准 3 针卡农平衡音频输出接口，仅采用外部 48V 幻象供电模式，机身无内置电池舱以保证轻量化与紧凑结构。 4.安装与配件兼容：支持标准 19-22mm 麦克风夹及防震架安装，可直接固定于主流广播级摄像机机头麦克风支架；随机配备高密度防风海绵套或专业防风毛套。 5.适用场景：适用于广播电视新闻采访、ENG 影视外采及现场声音录制。				
30	电池	1.电池类型与能量规格：采用专业摄像机锂离子充电电池；电池额定能量不低于 70Wh，满足高强度长时间户外拍摄供电需求。 2.智能电量管理与通信：电池内置智能控制芯片，支持智能电量管理功能，可与所投标摄像机机身进行数据通讯，实现精确电量监控。 3.状态显示与信息交互：支持在摄像机寻像器中实时显示剩余百分比及精确剩余分钟数，且电池机身具备不少于 4 段式 LED 电量指示灯。 4.设备兼容性与匹配度：电池接口须与所投标摄像机机身电池仓完美匹配，卡扣装配顺畅、锁紧牢固，供电过程稳定可靠。	15	块	否	工业
31	充电器	1.适配性与充电通道：专业双通道（2 位）锂电池充电器；须与所投标摄像机电池完美匹配，支持双卡槽独立或同步充电。 2.智能充电控制与安全防护：具备智能微	5	个	否	工业

		电脑控制芯片，支持自动识别电池状态，并具备过充、过流、短路及温度保护功能，确保充电过程安全稳定。 3.状态显示与信息交互：具备直观的状态指示（如 LCD 屏幕或 LED 指示灯），可实时显示充电进度与充电状态。				
32	存储卡	▲1.存储规格与传输性能：支持 CFexpress 4.0 高速存储标准（根据所投摄像机身接口自动匹配相应 Type A 或 Type B 规格），存储容量不低于 960GB；若所投机身仅支持 SD 卡槽，则自动匹配等同高规格 SDXC UHS-II V90 存储卡，存储容量不低于 512GB；若匹配 CFexpress 规格，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1780MB/s，最大写入速度不低于 1600MB/s，须具备 VPG400 官方视频性能认证；若匹配 SD 规格，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280MB/s，最大写入速度不低于 260MB/s，须具备官方 V90 视频性能认证。 2.耐用性与防护：采用高耐用工业级规格设计，具备防震、抗磁、防 X 射线及耐高低温性能。 3.应用场景：支持 4K 最高码率视频持续无丢帧录制及高频高速连拍。	10	张	否	工业
33	读卡器	1.规格匹配与接口：专业高速读卡器，须根据所投摄像机配套存储卡（CFexpress 4.0 Type A、CFexpress 4.0 Type B 或 SDXC UHS-II V90）自动匹配对应卡槽规格的专业读卡器，采用 USB-C 接口。	5	个	否	工业

		2.传输性能与兼容性：读卡器须原生支持对应存储卡（CFexpress 4.0 或 SDXC UHS-II）的高速读取与写入吞吐带宽，确保发挥存储卡性能；无缝兼容 Windows 及 macOS 操作系统，支持即插即用与热插拔。 3.结构与散热设计：采用高散热金属或铝合金外壳结构设计，具备良好的散热性能，确保在大容量素材长时间高速连续传输过程中稳定运行。				
34	三脚架	1.产品架构与材质：专业视频液压三脚架系统，采用碳纤维管脚架结构，配备不小于 75mm 标准球碗接口，确保高强度抗扭与稳定性。 2.承载与动态平衡：系统最大安全承重不低于 7kg；液压云台具备不少于 4 档动态平衡调节功能及弹簧辅助回弹平衡系统。 3.阻尼系统与俯仰：具备独立的水平与俯仰液压阻尼调节系统；俯仰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65°至+90°，水平支持 360°全景旋转。 4.快装与防护：配备专业快装板系统，附带防脱落保险锁扣；系统具备加强支架及防滑脚垫。 5.应用场景：适用于专业微单摄影机、影视短片拍摄及轻量化 EFP 现场直播等应用场景。	5	套	否	工业
35	外接供电	1.产品类型与功率性能：高功率氮化镓（GaN）电源及数据传输套装；采用高效率氮化镓半导体技术，单 C 口最大输出功	5	套	否	工业

		率不低于 140W；机身具备不少于 3 个物理接口（含不少于 2 个 Type-C 接口），支持 PD 3.1 快充协议。 2.线材规格与传输性能：配备长度不小于 1.8 米的高密度编织 Type-C 全功能线缆，采用加固网尾设计；线缆支持不低于 200W 供电承载能力。 3.安全防护与温控：电源模块具备过压、过流、短路及过温保护等智能安全防护机制；具备良好散热设计，高功率持续输出下可有效控制机身温升。 4.适用场景：适用于本项目所投专业摄像机的高功率持续供电需求。				
36	防雨罩	1.适配性与结构匹配：专业摄像机专用防雨罩；采用结构化开孔设计，预留镜头、寻像器、手柄、麦克风及电池仓等专用操作接口，与所投标摄像机机身完美贴合。 2.材质与防雨性能：采用高密度防水面料，表面经防泼水涂层处理，抗水压能力强，满足户外雨雪及恶劣天气下的高强度拍摄防护需求。 3.观察与操作交互：具备高透明度取景窗与侧屏观察窗，方便实时查看寻像器及屏幕参数；设有限位收口袖套，便于双手伸入进行精准按键控制与镜头调焦。 4.安装与便携实用性：结构设计合理，安装与拆卸便捷顺畅；套件支持快速折叠收纳，便于随身携带与户外应急使用。	5	个	否	工业

37	摄像机包	1.适配性与空间容积：专业摄像机专用防护包；内部空间满足广播级手持摄像机（含镜头、电池及麦克风等组装状态）的整机装载要求。 2.材质与防护结构：采用高密度耐磨防水面料，具备加厚防震衬垫结构，具备良好的防泼水、抗震及缓冲抗压防护性能。 3.内部空间与分区收纳：内部具备可调式硬质隔层，可根据设备尺寸自由布局；具备多功能分区口袋，便于电池、卡盒、线材等配件分类收纳。 4.携带方式与人体工学：支持单肩背负及手提两种（或以上）便携携带模式，配备加厚减压肩垫与加固手提把手，提升户外搬运舒适度。	5	个	否	工业
38	超高清切换台	▲1.系统架构与核心输入：采用 1U 机架主机与控制键盘分体式全硬件架构；控制键盘自带多路音源增益控制旋钮；具备总计不少于 12 通道的信号切换与混合输入，其中必须原生配备不少于 8 路 12G-SDI 通道，支持 4K 50p 10bit 色彩处理。 2.视频输出与构图处理：输出接口不少于 3 路（如 12G-SDI×1、HD-SDI×1、HDMI2.0×1），提供多画面输出，以及 1 路 UVC 输出（免外置采集卡直连电脑调用）；支持横竖屏一键快速模式转换，适配新媒体移动端观影构图。 3.音频混音与延时系统：配备不少于 2 路 XLR 卡侬模拟平衡输入；内置不少于 12 通	1	台	否	工业

		道的数字调音台，每通道支持独立增益控制及独奏、跟随、静音混音模式；支持模拟音频独立延时调节，确保声画同步。 4.特技、包装与本地播放：支持叠化、划像等多种转场特技；提供 DVE 动态开窗/多分屏模板（双窗/三窗/四画面）；具备不少于 1 组独立线性键，支持台标/人名条包装；内置硬解编码器，具备 DDR 媒体文件独立播放通道，标配 2TB SSD 热插拔固态硬盘用于 PGM 录制及 DDR 播放。 5.录制与断电双重安全：设备自带 SSD 硬盘槽位，支持 4K H.265 或 H.264 高码率录制；具备掉电保护功能，在录制中突然断电或直接拔下 SSD 时，已录制或正在录制的文件不会损坏仍可正常回放。 6.推流、接口：内建硬件推流引擎，支持同时向 4 个不同平台推流直播（兼容通用 RTMP/SRT 协议）；配备 RJ45 网口、TALLY 接口、RS-422 或 RS-232 控制接口及 REF 同步接口。				
39	4K 监视器	▲1.面板尺寸与 4K HDR 显示：不小于 23 英寸 UHD 4K（3840×2160）专业监视器面板，10bit 色彩深度，支持 HDR 信号监看与 LUT 色彩管理功能。 2.高亮背光与箱载防护：面板配备不低于 1000nits 高亮度背光；原厂自带防撞航空箱、前置保护玻璃、遮光斗及灯架安装位等一体化外场防护组件。 3.广播级接口配置：视频输入接口原生配	1	台	否	工业

		备不少于 4 路 12G-SDI 输入及 1 路 HDMI 2.0 输入；配备不少于 4 路 12G-SDI 视频环出接口。 4. 专业音频与图表辅助：提供波形图（Waveform）、矢量图（Vectorscope）、音频电平表、李沙育相位图；支持通过 USB 口导入用户自定义 LUT 表。 5.供电保障：配备后置 V 口电池扣板，支持 220V 市电和直流供电。				
40	4K 导播屏	1.面板与画质处理引擎：55 英寸 4K（3840×2160）Mini LED 高亮液晶面板；搭载独立 AI 画面处理芯片，具备局部调光背光控制技术及超广色域色彩增强技术。 2.刷新率与高动态范围：面板原生刷新率不低于 120Hz；支持 HDR10、HLG 以及 Dolby Vision 高动态范围解码展示；具备画面自动 HDR 色调映射与高帧率运动补偿功能。 3.广电与专业视讯接口：配备不少于 3 路 HDMI 输入接口；具备专业校色模式及多场景画面预设，确保广播级导播监看时色准稳定。 4.声音与声场定位系统：具备多声道屏幕声场定位技术，支持杜比全景声解码及声音智能校准。 5.外观尺寸与结构：窄边框平整金属质感设计，支持标准 VESA 机架和墙面壁挂安装。	1	台	否	工业

41	SDI 光纤传输转换器	1.设备类型与用途：迷你型 4K 超高清 12G-SDI 光端机套件（含发送端与接收端），支持 4K 50P 广播级视频信号的高质量、长距离光纤传输。 2.核心传输能力：完美支持 12G-SDI 信号的高速、无损传输，确保 4K 50P 画面不压缩、不延迟。 3.接口与通道配置：光纤接口原生采用高可靠性外置 FC 接口或提供转接跳线；发送端具备独立环出端口，方便本地监看；接收端具备双独立输出端口（支持端口间故障隔离）。 4.信号抗干扰与稳定技术：内置高速消抖动电路，有效降低长距离传输带来的信号抖动，保障画面稳定、无闪烁、不丢帧。 5.传输距离与状态显示：传输距离不小于 20km；机身带有清晰的信号锁定及光纤链路动态指示灯，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6.供电与环境适应：支持外接 DC 电源或 USB 供电；适应户外及机房工作环境。	5	套	否	工业
42	8 路 4K 录制系统	★1.核心录制与色彩规范：支持不少于 8 路广播级 4K 超高清视频信号的录制与回放（可分多台设备配合实现）；支持不低于 10 bit 色彩深度和 HDR 信号记录；支持主流广播级高品质编码格式（如 Apple ProRes 或 Avid DNx 等）；具备 12G-SDI 视频输入接口。 2.主机形态与大屏触控监看：支持标准机架安装；集成大尺寸高亮液晶屏，内建波	1	套	是	工业

		形图、矢量图及 HDR 监测功能，面板具备实体录制与播放控制按键及时间码显示。 ▲3.广播级视音频与通道接口：单台原生配备不少于 4 路 12G-SDI 输入接口（支持不少于 4 路 4K 独立输入）；配备专业平衡模拟音频输入通道及不少于 16 通道 SDI 嵌入音频；具备网络端口与 RS-422 或 RS-232 控制端口。 4.存储架构与录制稳定性要求：配置不少于 4 块通用型 4TB 高速存储介质，支持 8 路 4K 50P 高质量节目的长时间稳定连续录制。 5.电源支持：支持 220V 市电直插，同时配备外部直流电源输入接口。				
43	调音台	1.采样率与音频精度：支持 24 bit 音频精度，具备 48kHz 和 96kHz 采样率切换功能，满足不同高标准演出的音频处理需求。 2.数字输入：支持选配 DANTE 扩展卡，扩展后数字输入不少于 24 通道，满足复杂网络音频接入或路由需求。 3.DSP 核心处理与控制功能：内置丰富专业音频处理与控制功能，包含噪声门、压缩器、限制器、自动啸叫抑制、矩阵音频输出、自动增益控制、声相、反相、时间延迟等功能。 4.USB-C 接口与移动支持：具备 USB-C 高保真声卡接口，全面支持 OTG 协议，方便外接移动终端进行直播或播放。	1	台	否	工业

44	调音台外置接口箱	1.传输距离：支持无损音频信号传输距离不小于100米，满足EFP系统线缆及设备集成需求。 2.接口与物理配置：配置Dante数字扩展接口卡，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数据通信连接。 3.通道容量与双向传输：配置Dante卡，具备同时支持不少于24路数字信号传输和调控的能力。 4.采样率与处理器管理：具备不低于48kHz采样率；内置微型处理器，可高效处理和管理本地与远端传输的音频信号。	1	台	否	工业
45	多轨录音机	1.录制规模与规格：支持不少于32通道24 bit/48kHz PCM数字音频信号同步独立录制与播放，满足4K EFP系统多路现场音频采集需求。 2.格式与系统兼容：采用BWF或WAV专业音频文件格式，具备良好的系统兼容性，可无缝对接数字调音台、非线性编辑系统及后期混音制作流程。 3.数字音频接口：配置Dante专业扩展接口，可接入网络化数字音频系统，满足现场多路音频信号的高效接入。 4.外部同步功能：支持Word Clock、Video Sync及数字音频输入时钟等多种同步方式，确保4K EFP系统多设备协同及音视频高精度同步录制。 5.存储介质与可靠性：采用不小于480G SSD固态存储介质进行多通道音频录制，	1	台	是	工业

		保障现场节目长时间、连续及高可靠性的稳定工作。 6.机架安装：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适用于 4K EFP 外场便携机柜环境。				
46	无线通话+Tally	1.架构与组网模式：采用 1U 机架式全金属主机（带外放扬声器），支持 4G 或 5G 模式、本地射频通信模式，4G 或 5G 模式下通话距离无限制，本地模式下通话半径不小于 1000 米且具备较强穿墙能力。 2.腰包续航与分组：腰包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支持 Type-C 充电，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具备不少于 12 个独立分组与通道切换功能。 3.Tally 联动与安全：主机原生配备 DB25 接口、LAN 网口、RS-232 或 RS-422 控制端口，Tally 功能兼容主流广电切换台。腰包提供 Tally 切提示音与振动反馈；支持通信加密或自定义通话密码。 4.设备配置：整套系统配置不少于主站 1 台、导播鹅颈话筒 1 支、无线腰包（含单耳专业通话耳机）8 套、无线双面 Tally 灯 8 个、不少于 2 个空气管耳机，以及全套连接线缆，并自带系统所需数量的不少于 3 年网费的 4G 或 5G 物联网 SIM 卡。 5.矩阵按键与面板交互：主机配备 12 个独立的通道发光按键（支持自定义通道模式及一键静音全场），内嵌 LCD 或 LED 屏幕，可对通话参数进行实时调整，并提供外接导播耳麦接口。	1	套	否	工业

47	移动式便携机柜	1.结构与容量设计：机柜标准有效高度不小于 12RU，采用专业便携式航空箱结构设计，满足本项目中切换台主机、录音主机、8 路 4K 录制系统、PDU、调音台外置接口箱以及 SDI 光纤传输转换器等核心系统设备的集成与安全安装需求。 2.材质与防护性能：箱体外壳采用高强度多层优质夹板外覆耐磨抗震贴面，边缘采用加厚铝合金型材包边及重型球角防护，具备优异的抗冲击、防震、防尘及防潮能力，全面适应户外恶劣环境及频繁流转的 EFP 移动作业。 3.散热与通风架构：机柜内部具备科学的空间布局与空气对流通道设计，箱体结构预留良好的散热风道，有效保障内部设备在高负荷运行下的持续稳定工作，防止热量积聚。 4.布线与前后维护设计：采用前后双开门（可拆卸或铰链式）结构，内部空间走线布局清晰，预留充足的线缆冗余与理线空间，便于对 SDI 视频线、网线、电源线等线缆的快速对接与现场维护。 5.承重与移动便携性：箱体底部配备高承重、静音万向脚轮（带双刹车锁定功能），箱体侧面配置高强度拉手和蝴蝶锁扣，兼顾日常推行移动的轻便性与机柜固定后的稳固性。	1	个	否	工业
48	配件储运箱	1.定制收纳用途：根据 4K EFP 系统实际配件需求深度定制，用于网线、SDI 视频	2	个	否	工业

		线、音频线、接线板、通话 Tally 及各机位零散辅件的统一收纳与安全运输。 2.密封与防撞防护：采用加大尺寸加固航空箱架构，配置带锁的可拆卸全封闭盖板，结合重型金属球角与蝴蝶锁，具备优异的防水、防尘与抗碰撞能力。 3.内部保护与搬运：内部贴合定制加厚硬质海绵防震保护层；箱体外侧多方位配备折叠提手，兼顾卓越的抗震安全缓冲与搬运便携性。				
49	切换台储运箱	1.专属定制与匹配性：专为本项目超高清切换台深度定制，严格根据切换台实际到货尺寸进行精准测量与留空塑形，确保设备放入后无晃动与位移，实现 1:1 贴合防护。 2.箱体结构与密封防护：采用上下盖板或单上盖板结构，配置带锁的可拆卸全封闭夹板盖板，结合重型金属球角与高品质蝴蝶锁或工业插扣，具备优异的防水、防尘及防碰撞能力。 3.内部防震与塑形保护：内部配置加厚硬质海绵保护层，海绵按切换台结构精准开槽塑形，可有效吸收运输颠簸与碰撞冲击，保障设备控制面板及按键元器件安全。 4.便携搬运与环境适应：箱体外侧配备高强度提手，兼顾耐磨、抗压与转运便携性，全面适应 4K EFP 系统高频次的流转与车载运输。	1	个	否	工业

50	调音台储运箱	1.专属定制与推子防护：专为本项目调音台深度定制，严格根据调音台实际到货尺寸进行精准测量与留空塑形，并针对调音台音频推子运行位置进行深度定制开槽，确保设备放入后无晃动，且推子等敏感部件不受挤压。 2.箱体结构与密封防护：采用上下盖板或单上盖板结构，配置带锁的可拆卸全封闭盖板，结合重型金属球角与高品质蝴蝶锁或工业插扣，具备优异的防水、防尘及防碰撞能力。 3.内部防震与精准塑形：内部配置加厚硬质海绵保护层，海绵按调音台主体及面板控制区域结构精准塑形，可有效吸收运输颠簸与碰撞冲击，全面保障设备安全。 4.便携搬运与环境适应：箱体外侧配备高强度提手，兼顾耐磨、抗压与转运便携性，全面适应 4K EFP 系统高频次的流转与车载运输。	1	个	否	工业
51	导播屏储运箱	1.专属适配与分拆设计：专为本项目 55 寸导播屏深度定制；箱体上部可整体分拆移除，配置带锁的可拆卸全封闭盖板，满足大型显示屏的运输防护与快速现场拆装需求。 2.储运升降一体化机构：箱体后部集成专业运动升降机构，到达使用位置移除上盖后，可通过后部机构将 55 寸导播屏直接升起投入使用，使用结束后可安全降回箱	1	个	否	工业

		内，实现集成储运与现场安装支撑的双重功能。 3.重型防护与密封配置：箱体包边配备重型金属防撞球角，紧固件采用高品质蝴蝶锁或工业插扣，具备优异的防水、防尘及抗碰撞能力，全方位保护超大屏体。 4.内部安全缓冲：内部贴合屏体结构配置加厚硬质防震海绵保护层，有效吸收运输过程中的震动与颠簸，确保 55 寸屏幕及内部电子元器件的安全。 5.搬运与环境适应：箱体外侧多方位合理配备多个提手，兼顾多人协同抬运的便携性与高强度现场流转的耐久度。				
52	视频线	1.传输带宽与信号规格：具备 75Ω标准特性阻抗，支持 12G-SDI 广播级数字视频信号传输，满足 4K 50P 超高清无损视频信号的高品质传输需求。 2.物理结构与绝缘性能：采用高柔性移动型线缆结构设计，线缆外径不小于 4.5mm，具备优异的抗弯折、耐磨损及抗拉伸性能，全面适应 EFP 外场高频次收放线与流动收纳环境。 3.接头配套与原厂匹配：随线标配原厂高精度 12G-SDI BNC 专用压接头，连接稳固且具备极低的回波损耗，确保 12G 高频信号传输的稳定性与阻抗匹配。 4.包装与配件数量：线缆采用 200 米/箱的标准包装供应；随箱配备的原厂 12G	6	箱	否	工业

		BNC 视频压接头数量不少于 50 个，满足现场系统集成及后续冗余需求。				
53	音频线	1.传输与信号规格：采用广播级高纯度无氧铜导体，具备低电容、低信号衰减特性，支持模拟音频信号的高保真、长距离稳定传输。 2.屏蔽结构与外护套：采用高密度屏蔽结构设计，具备优异的抗电磁与抗射频干扰能力；外护套采用高柔性 PVC 或耐磨材质，耐弯折、易收放，适应 EFP 外场高频次流动使用。 3.接头配套与连接可靠性：随线标配专业级卡侬公母接头，接触电阻小、锁紧牢固，具备出色的抗拉拽与防松脱性能，确保音频信号传输的稳定性。 4.包装与配件数量：线缆采用 200 米/箱的标准包装供应；随箱配备的原厂专业卡侬音频接头（含公母接头）数量不少于 80 个，满足现场系统集成及后续冗余需求。	7	箱	否	工业
54	光缆	1.传输与接口规格：采用广播级单模光纤传输介质，与本项目所投 SDI 光纤传输转换器接口匹配，可进行 12G-SDI 超高清视频信号转换后的无损、长距离稳定光纤传输。 2.铠装防护与机械性能：光缆内部具备高强度不锈钢铠装防护结构，具有出色的防踩踏、抗重压及抗拉扯能力，有效保护纤	6	盘	否	工业

		芯免受外力损坏，全面保障 EFP 现场高强度作业安全。 3.收放线与防护配件：标配高强度便携式手摇绕线盘，线盘结构坚固、转动顺畅，便于现场快速收放线与流转；光纤接头均配置防尘防护帽，确保户外恶劣环境下光口清洁与信号传输稳定。 4.交付规格与长度：光缆单根连续有效传输长度为 100 米，满足 4K EFP 外场远距离机位布置与系统建联需求。				
55	网线	1.传输带宽与信号规格：符合超五类网络传输标准，支持千兆高速数据传输，满足 4K EFP 系统网络流媒体、Tally 控制及各类系统控制信号的高效稳定传输。 2.屏蔽结构与物理性能：采用高柔性移动型线缆结构设计，内部具备屏蔽层防护，具备出色的抗电磁与射频干扰能力；外护套采用耐磨高柔材质，抗弯折、耐拉伸，全面适应 EFP 外场频繁收放线与流动使用环境。 3.接头配套与物理保护：两端标配高品质屏蔽 RJ45 水晶头与专用橡胶保护套，压接牢固、接触可靠，有效防止现场拉拽导致的接口松脱或卡扣断裂。 4.配置明细与数量：全套包含 50 米主干移动网线 2 条、10 米机柜连接网线 5 条、2 米跳线 10 条，满足系统现场远距离主干铺设、机柜内部互联及设备跳线连接的实际需求。	1	套	否	工业

56	机柜后接口板及视音频座	1.专属定制与模块化布局：针对本项目移动式便携机柜深度定制安装接口面板，采用高强度金属面板，各视音频与网络接口模块分区科学、丝印标识清晰，满足现场快速插拔与系统建连需求。 2.核心接口配置与电气性能：集成广播级12G-SDI BNC隔离法兰座不少于12个；专业卡侬音频法兰座不少于8个；工业级RJ45屏蔽网座不少于4个。 3.机械防护与电磁屏蔽：面板及接口座均采用抗氧化、耐腐蚀材质，整体具备优异的电磁屏蔽性能，有效防止外场强电磁干扰导致的信号串扰、杂音及丢帧。 4.配套辅料：配齐机柜接口板及视音频座内部对接所需的短跳线、线束及固定螺丝、扎带等安装固定辅料。	1	套	否	工业
57	机柜配电及线缆辅料	1.主干电源与设备供电配置：符合国家低压配电及电气安全通用规范；包含4条3×2.5㎡高柔性无氧铜阻燃电源主干线（每根30米，配国标或IEC尾座），以及8条3×1.5㎡设备延长供电线（每根4米），满足系统主供电及各外场机位稳定配电需求。 2.电气连接与机械固定辅料：配齐系统安装所需的工业级纯铜冷压端子1箱（不少于100个），以及重型自锁式卡线器及机柜固定扣20套，确保线束固定牢固、电气接触安全可靠。	1	套	否	工业

		3.线缆束集与机械防护：配备耐磨高柔性高密度蛇皮网套管不少于 50 米，专门用于导播区光纤、网络线及视频线束的集中包裹与防磨损保护；配套 1U 金属理线架 2 个及工业级魔术贴理线带 100 扎，实现机柜内部及外场布线井然有序。 4.专业标识与编号系统：配备广播级防水防刮热缩管标签 100 套（支持两端对应套标）及耐撕扯双面打印热敏线缆覆膜标签 1 盒（20 张），支持机柜与桌面设备线缆的一对一精准编号标识，便于后期运维排障。				
58	机柜专用 PDU	1.材质与结构设计：采用标准 1U 机架式安装结构，箱体采用高强度金属外壳，具备优异的防静电、阻燃及高效散热性能，完美匹配移动式便携机柜。 2.插孔与安全防护：输出配有不少于 6 位 10A 国标通用插孔，集成带灯安全主控开关及过载保护器，确保机柜内设备用电安全。 3.内部导电与进线规格：内部采用高纯度一体化铜排连接结构，温升低、导电性能优异；进线搭载 3×1.5㎜² 高规格阻燃电源线及标准插头，满足机柜内部高可靠配电需求。 4.交付数量与安装：包含机柜专用 PDU 实体设备及配套的机柜安装螺丝组件，交付后即可直接装配于便携机柜中，供系统各设备集中供电。	6	个	否	工业

59	EFP 系统集成与技术培训服务	1.硬装与系统集成：包含本项目所有视频、音频、网络、光纤及供电设备在机柜/箱体内部的装配、结构固定、连接件焊接、线缆束集、卡接与端接服务，确保物理结构稳固、走线规范、美观耐用。 2.系统测试与联调：包含 12G-SDI 4K 基带信号传输质量测试、光纤链路损耗衰减测试、网络流媒体延迟校准、多通道音频延时及啸叫抑制校准，以及系统断电恢复应急测试，确保全系统无缝协同、指标达标。 3.实操演练与技术培训：提供现场系统全流程实操演练指导、常见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理培训；同步交付完整的全套系统集成交付文档（含系统接线拓扑图、信号流程图与设备操作指南）。 4.人员配置与服务周期：现场配备高级广播电视系统集成工程师 1 名及资深音视频工程师 1 名共同进驻现场服务，现场服务周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顺利完成现场交付并验收合格。	1	项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60	非编工作站	一、硬件参数要求： 1.主机：信创专业图形工作站 2.CPU：核心数≥8 核，主频≥3.1GHz； 3.内存：≥16GB*2； 4.硬盘：系统盘≥1TB SATA SSD，数据盘≥4TB SATA SSD； 5.显卡：≥16GB 显存； 6.网口：≥1 个千兆；	1	套	否	工业

		7.电源：≥600W； 8. 显示器：≥27 寸，分辨率≥3840×2160； 9. 4K 采集卡：SDI 输入接口≥1 个，SDI 输出接口≥1 个，HDMI 输入接口≥1 个，HDMI 输出接口≥1 个； 10.调色台：≥3 个轨迹球，≥12 个控制旋钮，≥18 个导航及播放控制键； 11.操作系统：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二、软件功能要求 1. 全中文操作界面，可实现超高清视音频剪辑制作、特效制作、字幕制作、音频处理、专业调色及环绕声输出等后期制作完整流程。 2. ▲系统自带工具套装软件，包括：超高清后期制作软件、字幕制作软件、资源交互软件、转码软件、唱词制作软件、公告版制作软件、手写动画软件、序列动画合成软件、PPT 转换软件、数据库智能备份软件、非编管控软件，且均为同一品牌。（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 3. ▲融媒非编软件、唱词制作软件、手写动画软件、数据库智能备份软件、非编管控软件（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提供本地项目资源一键同步到网络项目功能，在遇到突发网络异常时仍可创建本地项目进行制作，在网络故障解除后				

		可一键将本地项目工程同步到网络项目。（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 5. ▲提供智能目录资源管理，可按素材名称、创建时间、帧速率、画幅尺寸、拍摄日期、设备型号、人物信息等特性建立智能目录，帮助用户对统一特征的素材进行自动化地集中管理。（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 6. ▲提供高效介质文件编辑流程：自动识别 P2、XDCAM、XDCAM EX、AVCHD 等介质文件，自动视音频成组，跨卡素材自动合并导入；支持介质文件直接上轨编辑；支持故事板回写到 P2、XDCAM、XDCAM EX（含 SD FAT 的回写）设备。（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 7. 智能场景检测，自动切分素材的镜头片段；同时支持手动精选镜头，在素材库生成索引素材。 8. 4K 超高清节目制作，支持 3840*2160 或 4096*2160 超高分辨率的源码剪辑，提供完备的采集、剪辑、特技、字幕、监看、输出的 4K 原生制作流程。 9. ▲多镜头切换编辑，支持按音频波形、时码、标记点等对多机位素材对齐处理，可快速调整切点位置、替换镜头，添加镜头间转场；游机素材可按 TC 码横向成组，解决多镜头编辑中碎片化游机素材的成组问题。（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 10. ▲提供代理编辑模式，自带低码的素				

		材系统可自动调取低码文件进行编辑，不带低码的自动转换低码编辑，最终可自动调用高码合成输出。（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 11. 智能图像跟踪技术，动态跟踪画面中的单点和多点，提取运动对象的特征点及运动轨迹，结合二维 DVE、三维 DVE、高级掩膜等特技，可实现虚拟电视墙、文随人动、动态马赛克等效果。 12. ▲支持对网络版非编的用户密码及非编操作的时效性进行强制性要求，包括对口令复杂性、口令修改的时间间隔及用户登录时间有效期的要求。（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 13. 字幕制作，支持编辑窗无级缩放、平移；支持物件中心点的缩放、位移、旋转编辑；任意二维物件和文字均可转矢量图，实现任意轮廓塑造；支持大段文本自动软换行排版；支持起始位置标点符号自动缩进；提供 TAB 键对位方式，纵向人名单可准确对齐； 14. ▲支持 SVG 矢量图导入，二次编辑；支持 PSD 分层导入编辑；支持 3D 模型的导入编辑。（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 15. 故事板时间线可快速修改字幕中的文字内容，无需进入字幕制作系统。 16. ▲支持音频轨道统一响度控制，响度目标值支持 ITU-R BS.1770 和 EBU R128 标准，可实现节目音频输出的自动规格化处				

		理。（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 17. 支持与编辑制式无关的视音频信号采集；支持播放故事板片段的同时采集外来信号的边播边采功能。 18. ▲支持 IP 流信号采集，在不间断拉流采集的同时，可对收录的流文件进行同步编辑。（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 19. 支持 NDI 流信号的采集，支持在采集 NDI 流信号的同时，可对收录的流文件进行同步编辑。 20. ▲4K 格式兼容要求：支持 XAVC、AVC-Intra 4K 、 AVC-Intra 4K LT 、H.264(AVC)、H.265(HEVC)、ProRes 422、ProRes 422 HQ、DNxHR HQX、 DNxHR HQ、DNxHR SQ、DPX、R3D、YUV/RGB 10bit 无压缩等 4K 超高清格式文件的导入和编辑；可将 DPX 格式的图片序列合成为带通道 4K 分辨率的文件；支持 XAVC、AVC、HEVC、ProRes 422、 YUV/RGB 10bit 无压缩 4K 超高清格式文件输出。（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 21. ▲HDR 编辑要求：可识别 PQ、HLG、V-Log 等不同 HDR 素材的色域和伽马曲线；可手动填写伽马曲线和颜色空间；运行色域可以在 BT.601、BT.709、BT.2020 等色域之间切换；支持包括 PQ、HLG、S-Log3、V-Log、C-Log、LogC 等曲线类型；支持输出为 PQ、HLG 和 S-Log3 等 HDR 曲线类型的文件；在 4K HDR 编辑时，软件回显窗可以				

		BT.709 方式进行回显；支持运行环境的自定义设置，包括渲染处理参数、回显、板卡、色域、曲线、输出等设置。（提供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 22. 支持实时上下变换软件模块。 23. 支持调色系统模块。				
61	4K 监视器	一、技术参数： 1.屏幕尺寸：≥27 寸； 2.分辨率：≥3840×2160； 3.输入：≥4 路 12G-SDI； 4.输出：≥4 路 12G-SDI； 二、功能要求： 1.支持 12G-SDI/HDMI®混合四画分监看； 2.支持任意 2 路输入 PBP 双画面/PIP 画中画监看； 3.支持一路信号复制多窗口同时显示 HDR/SDR；	3	台	否	工业
62	媒资系统 AI 应用管理服务器	一、硬件参数要求： 1.主机：19 寸机架式信创服务器； 2.CPU：核心数≥16 核，主频≥2.5GHz，颗数≥2 颗； 3.内存：≥32GB*4； 4.硬盘：系统盘≥480GB*2 SATA SSD，数据盘≥960GB*2 SATA SSD； 5.显卡：≥16GB*2 显存；≥48GB*1 显存； 6.网口：≥2 个万兆； 7.电源：≥1300W*2 8.存储控制器：RAID 0/1/5/6(带超级电容)；	1	套	否	工业

		9.操作系统：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二、语音识别软件功能要求： 1.本地化部署，局域网可使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原厂承诺函； 2.支持准确地将语音内容转写成文字； 3.支持时间戳，智能标点等功能。 4.▲语音识别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人脸识别软件功能要求： 1.本地化部署，局域网可使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原厂承诺函； 2.可实现人脸检测和相似度对比，快速准确定位到影像（图片或视频）中的人脸，提供人脸序列、人脸特征值和人脸比对的相似度值； 3.支持自定义人物库； 4.▲人脸识别引擎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画面文字识别：软件功能要求： 1.本地化部署，局域网可使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原厂承诺函； 2.支持针对视频文件进行 OCR 识别，按帧识别图像文字内容；识别出的文字信息支持导出和保存； 3.支持针对图片进行 OCR 识别，识别出的文字信息支持导出和保存；				

		4.支持针对 OCR 识别结果的修改和删除； 5.▲图像识别引擎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五、多模态识别软件功能要求： 1.本地化部署，局域网可使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原厂承诺函； 2.提供向量提取分析服务，用以支持媒资系统能够理解文本、图片、视频等富媒体资料的具体内容，并形成向量库。 3.支持智能检索，支持以文搜图、以文搜视频、以图搜图和以图搜视频。 4.▲多模态分析引擎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六、报纸版面识别： 1.支持报纸版面结构解析，按照报纸版面内容自动拆解成文章。				
63	智能化媒资管理系统	一、硬件参数要求： 1.主机：19 寸机架式信创服务器； 2.CPU：核心数≥24 核，主频≥2.2GHz，颗数≥2 颗； 3.内存：≥32GB*4； 4.硬盘：系统盘≥240GB*2 SSD，数据盘≥16TB*24 SATA； 5.网口：≥2 个万兆； 6.电源：≥1300W*2 7.存储控制器：RAID 0/1/5/6(带超级电容)； 8.操作系统：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套	否	工业

		二、软件功能要求： 1.▲采用信创架构，提供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库支撑，并支持数据库服务主备机制。 2.▲支持资源上传至个人资源库或者群组资源库；（提供 CSTC 或 CNAS 软件测试报告） 3.支持资源上传默认共享范围的设置； 4.支持资源入库时启用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智能语音识别，可自动提取视频中的语音内容，并转换生成对应文字。 5.支持语音识别结果与视频时间轴关联，便于用户按文字内容定位视频片段。 6.支持语音识别后的文字结果编辑及导出，导出格式应支持 SRT 字幕文件和 TXT 文本文件。 7.支持对视频文件中的人物人脸进行智能检测和识别，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关键人物，并定位人物出现的视频片段。 8.支持人物库管理功能，可根据业务需要建立和维护人物库，支持人物信息录入、编辑、分类和关联管理。 9.支持已知人物识别，系统可基于人物库对视频、图片中的人物进行比对识别，并展示识别结果。 10.支持未知人脸管理，可对系统识别出的未知人脸进行归集、确认和标注，并支持将未知人脸转为已知人物，纳入人物库管理。				

		11.▲支持敏感人物库管理，对包含敏感人物的素材做敏感标识。（提供CSTC或CNAS软件测试报告） 12.支持文件夹内容批量上传，并自动继承原文件目录机构； 13.支持针对资源的实时转码，浏览时播放低码率文件，提高播放效率，且降低网络占用率； 14.支持媒体资源按照文件类型自动分类； 15.支持视频文件、图片文件入库时自动添加水印，可进行水印的自定义配置； 16.支持本地资源自动扫描入库，可按照文件命名规则，资源类型规则，xml标记规则等自行配置，自动继承编目信息； 17.支持视音频文件入库时同时进行多码率预览格式转换； 18.支持图片文件入库时自动继承EXIF信息； 19.支持图片入库可转换为大图、中图、小图三种预览码文件； 20.支持将文档转换为网页可在线预览的格式，防止文档内容在编目时进行二次编辑，保障文档安全； 21.支持资源入库白名单管理，可设置视频白名单、音频白名单、图片白名单、文档白名单，支持禁止白名单以外的后缀文件入库。 22.支持对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媒体文件格式的素材进行编目信息的描述；				

		23.▲支持视频文件编目时设置入点和出点，生成所需子片段，进行节目层、片段层、场景层、镜头层的四级编目，每个层级均可进行编目信息的描述，便于文件的精确查找；（提供 CSTC 或 CNAS 软件测试报告） 24.支持同类型文件批量编目，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力成本； 25.支持编目字段模板自定义，可根据业务场景及文件类型自定义编目字段模板； 26.支持编目字段信息管理，包含创建字段、编辑字段、删除字段。 27.▲支持视频文件关键帧的自动提取，每个关键帧截图均可自定义为视频的缩略图；（提供 CSTC 或 CNAS 软件测试报告） 28.▲支持本地上传图片设置为关键帧；（提供 CSTC 或 CNAS 软件测试报告） 29.支持密级设置，可分为公开、绝密、机密、秘密四级。 30.支持关键帧添加描述信息，可根据此描述信息进行内容的全文检索； 31.支持标签管理，包含创建标签、编辑标签、删除标签。 32.支持媒体文件入库自动打标签，标签可做为检索条件进行内容的全文检索； 33.支持为文件设置检索到期期限，过期后将无法检索到该文件，保障文件的安全性； 34.▲支持设置有效期开关，呈开启状态时，可对个人资源、群组资源、租户资源分别				

		进行有效期设置；（提供 CSTC 或 CNAS 软件测试报告） 35.支持将文件一键删除至回收站，对于无价值资源可一键删除至回收站，并可进行彻底删除，另外也可将回收站资源一键还原。 36.支持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全文搜索方式，提高检索效率； 37.支持编目字段自定义检索条件的高级检索方式，快速定位检索结果； 38.支持将检索频率多的关键词自动置为检索热词，为使用人员提供检索查询依据; 39.支持根据拼音进行检索关键词联想； 40.支持对检索后资源收藏、分享、下载申请、推送申请等操作； 41.支持检索配置，可设置通用检索项及高级检索项，高级检索项可自定义范围，查询方式可设置模糊查询和精准查询； 42.支持视频文件的整段下载、子片段下载、视音频文件自定义打点下载等多种下载方式，最终生成下载任务列表； 43.支持具有下载审核权限的用户进行下载任务审核，支持通过或打回，支持打回原因描述； 44.▲支持以文搜图，以文搜视频：支持对人物性别的描述检索、人物年龄区间描述检索、人物情绪描述检索、镜头类别描述检索、颜色描述检索、通用物件的描述检索、人物行为特征的描述检索、气候场景				

		描述检索，以及对上述场景的组合描述检索；支持上述各种条件检索后呈现对应结果并定位到视频中的对应位置。（提供CSTC或CNAS软件测试报告） 45.▲支持以图搜图、以图搜视频：支持上传徽章及LOGO类图片、动物类图片、标志建筑物类图片、通用物件类图片、地形地貌类图片，以及风景类图片等进行检索；支持上述各种条件检索后呈现对应结果并定位到视频中的对应位置。（提供CSTC或CNAS软件测试报告） 46.▲支持人脸搜索：支持上传人脸照片或调用摄像头进行拍照进行人脸检索，支持检索后呈现对应结果并定位到视频中的对应位置。（提供CSTC或CNAS软件测试报告） 47.▲多模态资产管理系统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4	万兆交换机	技术参数： 1.配置不少于2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电口，不少于8个支持千兆/万兆速率的SFP+接口。 2.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1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3.配置不少于1个独立管理以太网口、1个串行Console口、1个USB接口。 4.支持IPv4/IPv6双栈，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及OSPFv3，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及VRRP/VRRPv3。	1	台	否	工业

		5.配置内置冗余双交流电源及冗余多风扇，支持电源、风扇及温度告警；额定输入电压范围为 100～240V AC，频率为 50/60Hz。				
65	机柜	技术参数： 尺寸：≥600*1000*2000； 标准配置为：托架≥8 对，托板≥1 块，绑线棍≥8 根，1U 盲板≥10 块，42U 竖向绑线排≥1 套，8 位国标 PDU 电源≥2 套；	1	台	否	工业
66	光纤线	技术参数： 1.支持万兆光接口； 2.长度：≥10 米；	13	根	否	工业
67	光模块	技术参数： 1.传输速率：≥10G； 2.传输距离：≥300 米；	30	块	否	工业
68	网线	技术参数： 1.铜芯标准；≥0.5mm； 2.长度：≥300 米；	2	箱	否	工业
69	电源插排带线	技术参数： 1.孔位；≥8 个； 2.线长：≥3 米； 3.总功率：≥2500W；	11	个	否	工业
70	非编媒资系统集成与技术培训服务	1.硬装与集成：包含所有视频、音频、网络、光纤及供电设备的机柜/箱体装配、卡接件焊接、线缆绑扎与端接服务。 2.测试与联调：完成整体系统测试与联调。 3.演练与培训：提供现场系统全流程实操演练指导、常见故障排查培训，以及完整交付文档（含系统接线拓扑图与设备操作指南）。	1	项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4.人员配置：配备广播电视系统集成工程师1名及资深音视频工程师1名现场服务（不少于5工作日）。				

“★”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为无效响应；“▲”为重要指标，其它为一般性条款。

2.技术服务

2.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2.1.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4采购需求标准

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依据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质量要求

兼容性要求：所有设备整套适配、无缝兼容，镜头、机身、音频设备、网络设备、导播系统相互匹配，无适配冲突，可实现多设备联动工作。

系统适配要求：导播系统、摄像设备、网络设备调试完成后，适配常规直播平台、视频存储格式、政务播出标准，满足宣传播出需求。

资料交付要求：交付时提供全套设备合格证、原厂质保凭证、操作说明书、保修卡等全套资料。

合规要求：所有设备为正规国行正品，可查询官方真伪、出厂信息、保修信息，可享受全国联保、原厂官方售后。

无隐形费用：本次报价包含设备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全覆盖、分层分类的免费专业培训服务，包含硬件设备实操培训、软件系统业务培训、运维管理培训等全部内容，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会用、能用、熟练用，管理人员懂运维、懂管控、懂数据分析。

3.应急能力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项目整体应急保障体系，针对硬件设备故障、软件系统宕机、功能异常、网络故障、数据异常、重大活动突发状况等各类风险，制定完备、可落地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各项媒体宣传、内容生产、直播录制、媒资管理业务不中断。

项目运行期间出现任何突发故障，供应商须快速响应、极速排查、高效处置，通过远程处置、现场抢修、备用设备替补、系统备用机制启用等方式，最短时间恢复业务正常运转。建立健全全域数据备份与应急恢复机制，确保项目所有素材资源、业务数据、运营数据安全可控、可回溯、可恢复，杜绝数据丢失、资产损毁、业务停滞等问题，全面保障项目常态化、高质量稳定运行。

供应商应制订切实可行的项目设备供货方案、技术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培训计划、应急预案等内容。

3.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执行，实行逐项核验，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3.1 外观验收：所有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无划痕、无变形，包装完整，配件齐全，全新未拆封、未使用；

3.2 参数验收：逐台核验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所有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无负偏离，可通过设备系统、官方查询核验参数真实性；

3.3 资料验收：全套质保资料、说明书齐全合规，归档完整；

3.4 服务验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实操培训，售后保障方案落地，服务承诺清晰明确；

3.5 验收不合格处置：若设备参数不符、功能异常、配件缺失，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补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承担所有整改费用。

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产出物须经相关方签字确认。提供的各类文档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4.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 建设超高清拍摄制作系统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乙　　方：

签订地点：____市____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合同条款

甲　　方：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

电　　话：__

乙　　方：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

电　　话：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超高清拍摄制作系统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详见工作说明书）。

（二） 价格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_____;（小写）　　元。

备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见附件 1。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验收结束的 12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质保金。

（2）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5 个工作日后安排发货。

（3）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且甲乙双方出具项目验收单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付款方式：支票形式或电汇

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因资金拨付延迟而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三）交货及工期要求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及验收，本项目质保维护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文件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

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且书面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经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

1.硬件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全部费用与风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2.最终验收通过前，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或乙方安装调试不当造成的损坏，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主动出面解决纠纷，确保甲方能继续不受妨碍地使用交付物，或向甲方提供功能性能等同且无权利瑕疵的替代方案。

2．对于乙方为本项目开发的或提供的任何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AI 智能媒体资产管理与融媒体平台各子系统），乙方保证其为自主开发或已获得完整、合法的授权，其源代码不含任何恶意代码、后门程序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承诺在乙方发生破产、解散或因故无法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时，甲方有权无偿获取并使用该软件全部最新有效版本的源代码、开发文档及相关技术资料，以确保甲方能独立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后续维护。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素材、稿件、用户信息等）均属甲方绝对所有。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访问和处理

该等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存储、迁移、分析、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彻底删除所有相关数据，并出具书面承诺。

4.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软件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硬件设备的组装、连接、软件部署、参数配置、系统联调以及与甲方现有网络的适配，并保证其提供的系统整体（包括硬件与软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运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

3. 质保期内约定：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故障部件（包括人工及备件）及软件升级服务。因甲方人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但可向甲方收取合理成本费。

（2）乙方须严格履行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特别是以下强制性要求：

a.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针对设备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电话或远程响应，判断为需要现场支持的，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4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须立即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设备或替代方案，以确保甲方业务不中断。

b. 交付验收后，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实操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设备操作、参数调试、直播导播、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

（3）若乙方未能履行上述质保服务承诺，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并可另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抵扣。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按时交付货物并提供服务。若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任何延期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保留因乙方前期延迟而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因重新调度资源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和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同意延期并不视为豁免乙方在延期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乙方仍应就延期前已发生的逾期天数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非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

2．如乙方逾期交付硬件、软件或相关服务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和建设所产生的额外支出、差价损失、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因项目延误导致的甲方业务中断损失及其他可得利益损失）。

3．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包括软件系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材料中载明的质量标准与技术规范，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若乙方逾期未完成修复更换，或是经两次修复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参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2%。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材料约定的知识产权、数据安全、源代码或保密等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发生数据泄露、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索赔、系统存在恶意后门或安全漏洞等严重情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需求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需求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7.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提起诉讼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利的，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外，还应全额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和维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函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检测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此类事件。若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及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若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持续时间超过3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已完成的合格工作并完成交付，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有效。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3.除合同条款第（八）条约定的解除情形，其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参照合同条款第（八）条第2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过挂号信、EMS 或顺丰等快递方式向对方通讯地址寄送的通知或法律文书，自寄出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地址变更未通知而产生的送达不能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以及双方在沟通交流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各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以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3）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4）中标通知书；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所有澄清、修改文件）；

（6）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所有澄清、说明文件）。

3．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标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工作说明书

说明项目建设内容。

附件 2：服务内容明细清单

1.硬件内容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质保期	税率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2							
3							

2.软件内容明细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2							
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退保证金信息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具体业绩有效性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 人员团队及企业荣誉

1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　技术方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技术方案部分）

1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并将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发送至dejutc@163.com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